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8月1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17年8月9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贾法里关于国际援助、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的来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沙伊卜·马祖克(签名)



## 2017年8月1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在我国历史这一关键时刻，我国武装力量全体官兵，包括陆军、反恐部队、联邦警察、民众动员力量、佩什梅加和部族人民，把摩苏尔从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魔爪中解放出来，取得了伟大胜利。在此过程中，我们的英雄部队在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兢兢业业，履行职责。他们的成就有目共睹，无上荣光。

伊拉克政府在国际联盟的配合和支持下，打败了伊黎伊斯兰国，取得辉煌的军事胜利。在国际社会援助下，伊拉克政府向数百万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援助。然而，由于恐怖主义组织犯下的滔天罪行，成千上万平民遭受苦难。

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及其对伊拉克基础设施和古物的破坏，是危害人类罪。因此，根据伊拉克法律，应将犯下罪行的恐怖主义团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绳之以法。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阁下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是我们能够借助国际专才，协助我们起诉恐怖主义实体伊黎伊斯兰国。伊拉克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在这方面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不过，伊拉克必须维护国家主权，保留司法管辖权，在谈判和执行决议时，必须尊重伊拉克法律。

谨感谢阁下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重申我们准备在这方面与阁下合作。请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请求。

外交部长

易卜拉欣·贾法里(签名)

---